



商务信用（BCP）简报

2013年2月25日至2013年3月10日

2013年第2期总第67期

| | |
|-------------------------------------|----|
| 【信用政策】 | 2 |
| 九部委启动 2013 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 2 |
| 商务部明确 2013 年一季度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四项重点 | 3 |
| 【工作动态】 | 4 |
| 货代物流行业开展 2013 年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 4 |
| 中国消防协会开展 2013 年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 5 |
| 2012 年度中国废钢铁应用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示 | 7 |
| 本期受理投诉 85 起 发布公告警示 12 条 | 8 |
| 本期 39 家企业（网站）集中报名参与评价认证工作 | 12 |
| 【各方声音】 | 13 |
| 榆林商务信用平台——榆林市招商引资的金名片 | 13 |
| 【信用百科】 | 14 |
| 消费者维权官司应当如何举证..... | 14 |
| 【信用联盟】 | 15 |

【信用政策】

九部委启动 2013 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2 月 25 日, 农业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纠风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供销总社九部门联合召开电视电话会议, 部署启动 2013 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据此间信息, 2012 年各地各有关部门共检查农资企业 194 多万家次, 整顿农资市场 27 万余个次, 取缔无证照经营 4673 户, 查获各类假劣农资 3.3 万吨、伪劣农机具 10 万余台件, 捣毁制假窝点 240 个, 共为农民挽回直接经济损失近 19 亿元, 农资制假售假势头得到明显遏制, 为实现粮食生产“九连增”和农民增收“九连快”发挥了重要作用。

农业部部长韩长赋此间表示, 2013 年各地各部门要以净化农资市场为主线, 以维护农民利益为根本, 严厉打击各种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的违法行为, 加大大案要案查处力度, 切实保证农资数量和质量, 为实现粮食稳产增产、农民持续增收提供有力保障。要突出重点产品、突出重点环节、突出重点农时季节、突出大要案查处、突出长效机制建设。

据悉, 2013 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将以种子种苗、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水产苗种、农机具等七类农资产品为重点, 集中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 着力把好产品许可关, 依法清理不具备资质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 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单位, 重点整顿规范农资批发市场、专业市场、集散地、运销大户和乡村流动商贩; 结合春耕备耕、“三夏”、秋收冬种等重点农时,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深入实施种子打假护权行动、红盾护农行动、“农资打假下乡行动”、“打四黑、除四害”等专项行动, 确保农民用上放心农资; 深挖假劣农资制售源头, 完善大要案查处工作机制, 采取挂牌督办、集中办案、联合查案等形式, 继续查办一批大案要案, 端掉一批黑窝点, 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 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有效遏制违法犯罪行为; 积极推进放心农资下乡进村, 推广实施连锁、统购、配送等营销模式, 畅通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渠道。推进农资信用体系建设, 推行分类管理。

国家工商总局副局长甘霖、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魏传忠、公安部副部长黄明分别对各级工商、质监、公安部门农资打假工作进行了专题部署。

相关链接: <http://gftai.bcpcn.com//articles/1/47674.html>

商务部明确 2013 年一季度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四项重点

据商务部网站消息，2月7日，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第一季度全国打击侵权假冒重点工作，严厉打击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切实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四项重点工作是：

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主要包括开展春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查处利用黑窝点生产、通过互联网和邮寄快递渠道销售假药等违法行为，同时，加大对酒类、食用油、儿童用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等重点商品的监督检查力度。

保护知识产权。加大对侵犯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权、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同时，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查处侵权假冒犯罪大案要案。依法快捕、快诉、快审、快判侵权假冒刑事案件，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团伙背后的“保护伞”。

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制订、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落实地方政府责任，追究工作失职、监管不力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同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教育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强宣传教育，曝光反面典型。

相关链接：<http://gftai.bcpn.com//articles/1/47545.html>

【工作动态】

货代物流行业开展 2013 年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商务部和国资委的指导下,在第三方评价机构——国富泰信用的积极配合与支持下,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已连续开展了六年信用等级评价活动,获得了社会和同业间的一致好评。为了提高全行业的信用意识,加强行业的信用体系建设,提高行业服务质量水平,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将以“企业自愿参加,不以盈利为目的”,“公开、公平、公正、科学”为原则,开展 2013 年度货代物流行业信用评价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信用评价对象

1、 初次参评信用等级的企业(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或各省市货运代理协会会员、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成立的企业均可报名)。

2、 有效期满的参评企业。

3、 有效期内的参评企业。

二、 企业申请报名和申报材料时间安排:全年接受企业报名及递交材料。

三、 委托的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北京国富泰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四、 材料申报

1、 属于参评企业中 1、2 项的。请填写《货代物流企业信用评价报名表》,并传真至中国货代协会(010-64916407);

2、 属于参评企业中第 3 项的,无需进行网上填报,只需提交一式两份的年审材料即可。

五、 评审费用

1、 属于参评企业中 1、2 项的,为 5000 元人民币;

2、 属于参评企业中 3 项的,按复审标准交费,为 1500 元人民币;

六、 公布载体:

中国市场秩序网、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网站、中国商务信用平台、《中国货代物流》等。

七、 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5 号楼五矿大厦 10 层 1018 室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信用评价办公室 邮编:100101

相关链接: <http://gftai.bcpcn.com/articles/161/47843.html>

中国消防协会开展 2013 年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根据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有关文件精神，我会从 2010 年起正式启动中国消防协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目前已有 137 家企业被评为 A 级以上信用企业，有力地促进了消防行业信用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遵照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加强行业自律的要求，我会决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在全国消防行业开展 2013 年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企业条件：

- 1、消防行业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 2、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并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 3、中国消防协会单位会员（未入会企业须先办理入会手续），并自觉履行会员义务，按时缴纳会费。
- 4、未参加过其他行业协会、商会信用等级评价活动的企业。

二、时间安排：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为企业申报时间，2013 年 8 月底前公示初评结果；2013 年 10 月底前公布最终评价结果，颁发牌匾、证书并进行宣传推介。

三、申报程序

1、下载并填写申报表

进入中国消防协会网（<http://www.cfpa.cn>）首页“信用建设”专栏，按照“专栏”中有关申请中国消防协会信用等级评价的要求，下载并填写《中国消防协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将填写好的电子版发至指定信箱：xjb@cfpa.cn。

2、提交《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申报表》中“企业提交证明及相关材料目录”。证明材料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后与加盖公章的《申报表》一起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在规定时间内报至企业所在省、市、自治区消防协会，遇有特殊情况亦可直接邮寄至协会信评部。

3、申报资格审核

各省消防协会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申报资格和真实性审核，并签署意见，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四、评价程序

为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会将继续委托第三方信用等级评价机构——“北京国富泰企业征信有限公司”，依据企业信息资料开展征信调查并进行系统分析、综合判断，撰写《企业信用等级初评报告》。协会信评委对第三方信用等级评价机构提交的初评报告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的初评结果，在中国消

防网、中国反商业欺诈网（中国市场秩序网）及其他相关媒体上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对公示期间反馈的意见和问题，协会将组织查证并根据查证结果做出相应处理，最终确定评价结果。

五、评价结果发布及推广应用

评价结果报商务部和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批准后，即向参评企业发送《中国消防协会信用等级评价报告》，颁发由商务部和国资委统一标识、样式和编号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标牌和证书，并在中国消防协会网、商务部“中国反商业欺诈网（中国市场秩序网,网址：www.12312.gov.cn）”和《中国商务年鉴》上公布。获信企业，可以在企业宣传材料、媒体、产品销售、工程投标、产品铭牌、产品包装、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方面使用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标识。

六、评价费用

为了减轻企业负担，更好地为广大会员服务，我会开展信用等级评价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仅由第三方评价机构依规收取初评费，请直接汇往第三方账户。

第三方评价机构开户名称：北京国富泰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

帐号：0200 0590 0902 4511 825

七、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中国消防协会信评部

联系人：汤宗礼、张璿、江涌

电话：010-87789257

传真：010-87789257

电子邮箱：xjb@cfpa.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威西里甲 19 号 201 室

邮编：100021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相关链接：<http://gftai.bcpcn.com/articles/161/47769.html>

2012 年度中国废钢铁应用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示

废钢铁是炼钢的重要原料,废钢铁的回收利用和废钢铁产业的发展,对于有效消纳社会越来越多的金属废弃物,资源再利用,支持我国钢铁工业走绿色生产、可持续发展道路并为社会环境改善、实施循环经济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我国的废钢铁产业在政府、社会的大力支持和企业的努力下,正在朝着正规、优质、高效的方向健康发展。

中国废钢铁应用协会为进一步推动行业发展,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废钢铁经营环境,在废钢铁回收、加工、配送、营销、设备制造、资源利用等各个环节,培育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良性竞争,合作共赢的机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在 2012 年度继续开展了废钢铁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现将评价结果在商务部中国市场秩序网 (www.12312.gov.cn)、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www.bcpcn.com) 以及我会网站 (www.chinascrap.org.cn) 上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2013 年 3 月 1 日~3 月 14 日)。

公示期间,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请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将意见反馈至中国废钢铁应用协会。

联系人: 孙泉有

电话: 010-62153685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冶金工艺大楼 912 室

邮编: 100081

中国废钢铁应用协会

2013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2012 年度中国废钢铁应用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级别 |
|----|----------------------|-----|
| 1 | 山东玉玺炉料有限公司 | AAA |
| 2 | 高密市永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AAA |
| 3 | 安徽鑫港炉料股份有限公司 | AAA |
| 4 | 惠通物产(连云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AAA |
| 5 | 张家港容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AAA |
| 6 | 新余市嘉锐工贸有限公司 | AAA |
| 7 | 华成金属资源(马鞍山)有限公司 | AAA |
| 8 | 山东西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AA |
| 9 | 内蒙古天德利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 AA |
| 10 | 包头市平远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 AA |
| 11 | 江苏扬子江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 A |
| 12 | 广东省金属回收公司 | A |

相关链接: <http://gftai.bcpcn.com/articles/161/47689.html>

【电商公告和预警】本期受理投诉 85 起 发布公告警示 12 条

自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3 月 10 日，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共发布投诉分析 1 条；消费警示 12 条；

【投诉分析】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0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85 起，其中：已认证网站 15 起，解决率达 90.46%；未认证网站 67 起，解决率达 65.32%。

投诉现状分析

1、由（图 1）中可以看出，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3 月 10 日，已认证网站投诉 15 起，一直保持下降趋势。

经过投诉中心的积极沟通，各认证网站均能积极配合投诉中心处理网友投诉，并在短时间内解决相关问题，受到广大消费者的认可。

同时各认证网站不断提高自身服务质量，从消费者角度出发，更好的为消费者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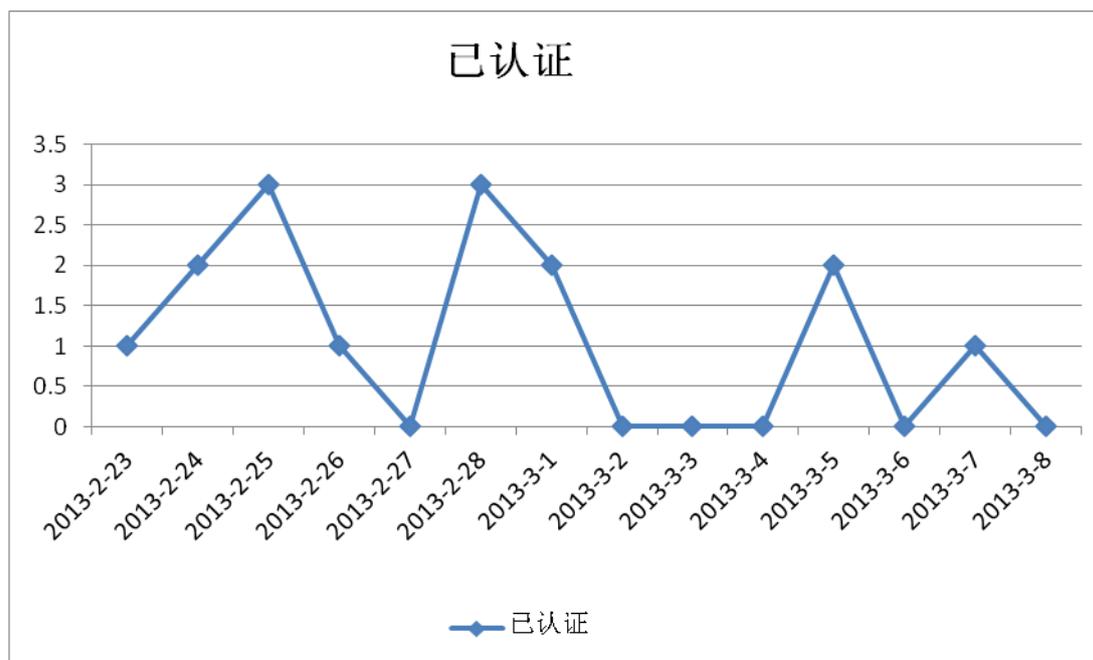


图 1

2、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3 月 10 日，投诉平台共受理未认证网站投诉 67 起，平台投诉与前两周相比，呈上升趋势；投诉问题多集中在“客服联系不上”、“产品质量”、“发货慢”等问题上。

经过 BCP 投诉平台不懈的努力，目前多家未认证网站，也积极加入到 BCP 投诉联盟中来，协助 BCP 平台处理消费者投诉。其中“天秀团”、“UEEK 中国”等网站积极配合平台处理消费者投诉，消费者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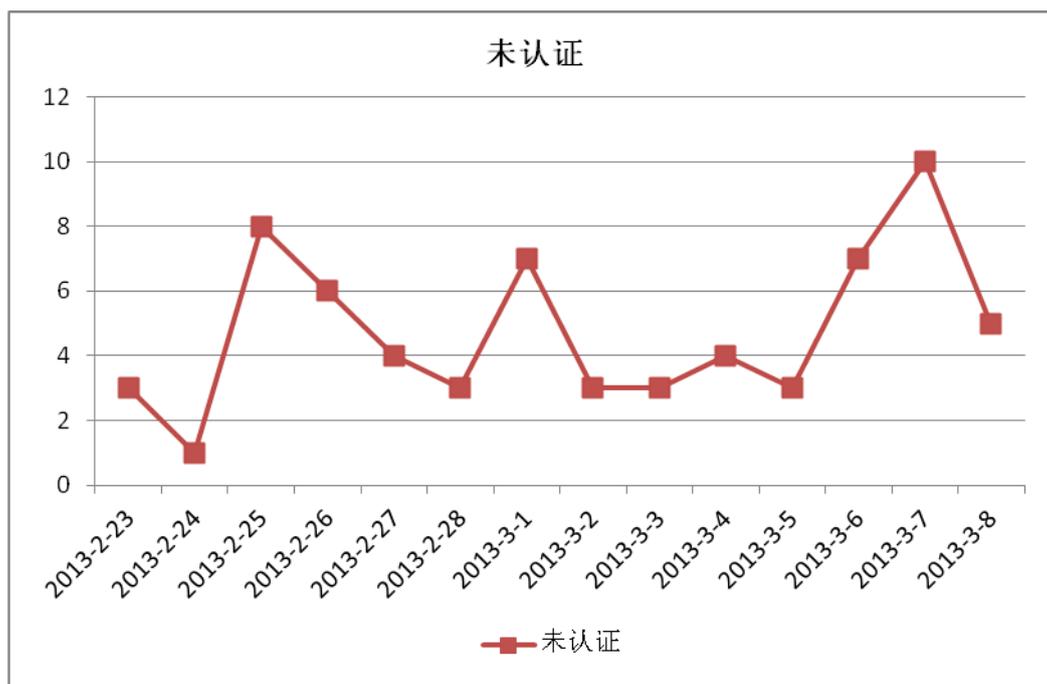


图 2

近期典型投诉案例

2013 年 2 月 25 日 BCP 信用投诉中心(<http://ts.bcp.cn.com/>)接到网友对俏物悄语的投诉称无故不退还 5000 元款项。

谢先生反映称：“2012 年 10 月 15 日前后，我分几次充值了 5000 元进俏物悄语准备购买该网站的商品。

岂料充值进去，该网站就把准备购买的商品下架，未购买成功，申请充值进去该网站的款项进行退款处理。

但是该网站无故拒绝退还款项，以各种不存在的理由无故拖延，要么说财务忙，要么说我的提供退款的信息错误，直接打该网站数十次电话投诉每次，都说等三个工作日会退还，直到过去 20 个三个工作日，钱依旧没有退回来。”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我们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交与俏物悄语处理，截至发稿前我们或未接到该网站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对此，BCP 信用投诉中心工作人员认为，消费者在投诉与维权过程中遭遇的拖延散漫的服务态度，以及他们在维权时付出的心力都影响其对商家的印象。商家不能仅仅满足于解决消费者的投诉，更该从根源上提升服务质量，杜绝此类投诉的发生。

2013 年 3 月 7 日 BCP 信用投诉中心(<http://ts.bcp.cn.com/>)接到网友对 UEEK 中国的投诉称发货迟缓。

以下为网友的投诉内容：

张小姐称 1 月 26 日在 UEEK 中国下单购物，订单号为 82013012621788。

UEEK 中国一开始说缺货，后来又因过年，迟迟没发货。一直等到 2 月 28 日，UEEK 中国回复说已经发货了，但没供快递单号。又继续等了一个礼拜，还是没有收到货物，打电话过去询问，说辞永远都是这边会帮您催一下，但问题扔不到

解决。现在退款也不能退。

此外，据 BCP 信用投诉中心了解，近期接到较多网购用户对 UEEK 中国的投诉。希望能够引起该网站的重视。

BCP 信用投诉中心提醒消费者在网络消费时要注意：

在网购前，尽可能选择经 BCP 信用认证中心认证过的网站。如在未经过 BCP 信用认证中心认证过的团购网站、网店购物时，应严格审核网站、网店的资质，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查询该网站的域名、备案、经营主体等信息。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详情见 <http://www.bcpcn.com/cwdl>)，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热线 4006-400-312。

更多内容请登录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www.bcpcn.com。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02/48012.html>

【警示】网络购物不能只看信用和好评率

通过网络购物，光看卖家的信用等级和好评率就能买到好商品吗？昨天，沈阳市消协发布消费警示，卖家信用是几个钻或几个冠、好评率的高低，并不能完全代表一个卖家的信用高低和所售商品的质量好坏。

近日，消费者李女士到沈阳市消协投诉，她在某网站一卖家店铺里看好一款知名品牌家居服，该网站显示此卖家信用为蓝冠，好评率为 99.56%，李女士没有太多怀疑就付款了。收到服装后发现上衣左下侧明显比右侧短，属于产品质量问题，李女士当天将上衣的照片传给卖家，卖家客服收到后一直不与李女士联系，并且不理睬她的问询。经李女士多次和卖家联系后，卖家要求其先将服装邮寄回。李女士按照卖家要求将服装邮寄回卖家并在该网站申请退款后，卖家却说不受理李女士的退款申请，并说她无理取闹。

快速发展的网络消费，既为消费者提供了购物方便，也存在着一定的消费风险。为此，沈阳市消协提醒消费者在网络消费过程中，要做到五注意：

1.要注意树立网络交易风险意识。目前提供网络交易服务的网站良莠不齐，消费者在进行网络消费时应当树立风险防范意识，不要轻信超低价格和质量担保承诺等。

2.要注意谨慎选择交易对象。尽量选择到信用好，安全性较高的网站购物。做好信用评价真伪的甄别，消费者可从以下四点入手：一是卖家的历史信用构成。对卖家短时间内利用虚拟物品炒作信用的网站要警觉。二是产品转化率是否异常。例如浏览量很低的产品却有很高的成交数和评价数，基本可以认定存在虚假交易行为。三是具体的评价是否异常。消费者购买是否非常有规律。非常有规律说明存在人为行为。四是一定时期的商品退货量是否高于同类他品量，以及退货原因。对于有上述问题的网站其信用会不是很好，消费者应谨慎选择。

3.要注意选择安全可靠的支付手段。尽量选择货到付款的方式。对于必须先付款方式要选择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方式结算，同时要警惕木马程序，不轻易

点击卖家提供的链接，特别是链接中的支付系统，不要轻易外泄校验码，并注意保留支付证据。

4.要注意谨慎处理个人信息。不可随意将自己的真实信息泄露给身份不明的网站和网络经营者。为配送需要，也只提供必要的联系方式，尽量不要提供其它信息。

5.要注意积极应对消费纠纷。当出现网络消费纠纷时，要保存网上商品图片和介绍以及与商家聊天记录等资料，要及时与网上商家联系，不可错过有效的维权时效，要先申请退款，等到商家同意退款申请后再邮退货物。如不能协商解决，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诉，或寻求法律援助。

相关链接：<http://gftai.bcpcn.com/articles/10/47833.html>

【警示】预付式消费忽悠没商量 “3·15”教你正确维权

淮安某健身会馆在 2012 年 8 月初突然关门停业，市消协相继接到消费者投诉，涉及消费者 30 余名，涉案金额 20 多万元。无独有偶，市民李女士花了 3000 元在某美胸店办理了一张 5 折消费卡，不料，因工作忙，半年中仅仅消费了 2 次，就被店家门前告示通知 2012 年度消费过期了。于是前去询问，却遭遇到了店家消极对待，声称：“此卡过期不能再使用，必须重新交费，消费卡上写得很清楚，我们有最终解释权。”

就此，记者采访了淮安市消费维权公益律师团团长、江苏群汇律师事务所主任朱桂前律师。朱律师告诉记者，近年来，经营者为了吸引消费者，推出各类 VIP 会员卡、优惠卡、消费券等预付型消费卡、券，涉及美容美发、洗浴、健身等诸多行业，渗透进消费者生活的方方面面。办卡前商家极尽美言，不少消费者在预付卡内充值大量金额，后却因商家经营不善倒闭、逃逸而造成经济损失。而对于预付款式消费模式，国家还没有出台真正的法律法规专门规范，也缺乏有效的监管方式。为此，朱律师提醒广大消费者，办卡时，一方面要选择经营状况和市场信誉较好的商家，办卡金额要适度，避免因一次性购买大额消费卡，而承担过多风险。另一方面，消费者办卡时，最好与商家签订书面合同，特别注意合同中终止服务、转让等方面的约定，对于明显不合理的限定期限、产品等格式条款要拒绝签订。

相关链接：<http://gftai.bcpcn.com/articles/10/47830.html>

【警示】消费者投保健康保险需注意的四大问题

选择购买保险时，自己的经济承受能力是应该进行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一般的原则是，每年的健康保险费是年收入的 7%至 12%，如果没有社会医疗保障的话，比例可以适当地提高一些。

另外，投保长期健康保险时，最好选择缴费期长的形式。缴费期长，虽然所付总额可能略多些，但每次缴费较少，不会给家庭带来太大的经济负担，加之利息等因素，实际成本不一定高于一次缴清的付费方式。长期疾病保险等，最好选

择自己年轻、身体健康时及早购买。因为疾病保险费率是以被保险人的年龄和身体健康状况等作为标准制定的，年龄越大，费率越高，如果被保险人出现保障责任规定的疾病时，不仅要加费、除外责任，甚至可能拒保。

投保健康保险需特别注意的问题：

一是保障责任和除外责任。不同的保障责任及定义都决定其费率的不同。在购买健康保险前，一定要认真阅读保险产品的条款，特别要注意除外责任、免赔额、免责期条款的规定，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再结合自身的健康状况和经济状况进行理性购买。

二是等待期长短。很多健康保险产品都有“等待期”的规定，被保险人如果在等待期内发病，保险公司将不予赔付。

三是保证续保条款。即在前一保险期间届满后，投保人提出续保申请，保险公司必须按照原条款约定继续承保，费率不能针对个人风险状况进行调整。中国人保健康的医疗保险产品引入了首年保证续保的规定，可以给消费者提供稳定而长期的医疗保障。

四是遵守如实告知条款。在购买任何保险产品时，都应如实地填写自身的身体状况和既往病史以及其他需告知事项。

为了能选择更贴切的产品，往往需要先与有经验的、专业的保险代理人进行良好的沟通，以免产生不必要的问题。

相关链接：<http://gftai.bcpcn.com/articles/10/47848.html>

本期 39 家企业（网站）集中报名参与评价认证工作

据统计本期（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3 月 10 日），上海筹旅航空票务代理有限公司、喜黔游旅行网、汇通在线投资管理武汉有限公司等 9 家网站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认证，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各方声音】

榆林商务信用平台——榆林市招商引资的金名片

区域商务信用平台和行业商务信用平台是探索电子商务发展的新模式，主要以政府为主导，整合各方资源，以省、市级行政区划或行业为单位，商务信用为核心，利用网络平台的形式构建起具有区域特征的商务信用平台。2012年10月21日，由榆林市商务局主办的“榆林商务信用平台”作为国内首个市级商务信用监管平台正式上线，标志着我国城市信用体系建设发展的必然趋势。它的建设推广是榆林市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实现信息公开的重要措施，也是解决商务信用建设体制性障碍的一个有力手段。

地处黄土高原的榆林是革命老区，当年这里的小米、南瓜养育了中央红军，让中国共产党从这里重新出发，取得了革命的全面胜利；近十几年来，这片土地下面蕴藏的丰富的石油、煤炭资源为中国经济的腾飞提供了重要的动力支持，也为地方政府积累了基础建设、改善民生的重要资本；近年来，发展能源替代产业，走经济可持续发展之路的意见在榆林政府和民间达形成了普遍的共识。以信用体系建设为基础，借助榆林地方资源优势，帮助企业更快更好的发展地方经济，是榆林商务信用平台建设的初衷。“榆林商务信用平台”的建设将成为践行《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强商务领域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的典型示范。

时隔半年，“榆林商务信用平台”已经在地方企业中形成一定反响和口碑。榆林市商务局一位负责人表示：“今后将以榆林商务信用平台为基础，帮助更多企业提高企业诚信经营的能力，培育一批达到商务部A级以上信用等级企业，组织A级以上诚信企业加入榆林商务信用平台，把榆林商务信用平台打造成榆林市招商引资的新名片、金名片。”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articles/261/48005.html>

【信用百科】

消费者维权官司应当如何举证

为什么消费者打官司，有很多时候是有理反而输了官司呢?其中关键的原因是不会收集和运用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64 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消费者打官司应当如何举证?一般地说，应当要把握以下几条原则。

消费者打官司应当把握以下几条原则举证：

一、客观真实。

作为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而不是主观臆造的。这些客观存在的事实必然会为当时的见证人所耳闻目睹，或者是以书面材料、物体的外形特征所记载和表明。如购物发票、购物合同、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报刊原件、消费者安全受到侵害的照片、录像、证人证言等等，都是客观再现、证明案件事实或过程的证据。客观真实性是证据最本质的特征。

二、相关及时。

作为证据所证明的事实，必须同待证的案件事实有着内在的联系，既包括原因上的联系，又包括条件上的联系和结果上的联系，即消费者借助所举的证据要能够证明经营者的侵权行为和损害后果等事实情况的一部分或全部，否则不能称之为有效的证据。这就要求：一、要求消费者把握住取证的最佳时机，如购物时即要求经营者出具商品质地、等级等情况的资料。二、注重搜集证据的时效性，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责任期限内取得必要的证据，借以主张经营者承担责任。

三、合法有效。

2002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修改了“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取得的资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规定，重新明确了非法证据的判断标准，即除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如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如擅自将窃听器安装到他人住处进行窃听)取得的证据外，其他情形不得视为非法证据。所以，收集证据不能通过非法手段、途径、方式或程序来获得。

四、全面充分。

在司法实践中，单靠一件证据往往很难证明案件的全部事实，这就需要尽量充分地收集案情发展过程中的各种相关证据，既要收集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又要收集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证据，既要收集主要证据又要收集次要证据。如消费者诉经营者出售假冒伪劣商品给其身体健康造成伤害，就要举出购货发票、商品原样、鉴定结论、医疗证明和医药费用单据等一系列充分的证据。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articles/82/48008.html>

【信用联盟】

本期信用应用联盟共计 7060 成员，新增 39 个。联盟成员：大石桥市金龙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辽宁丰华实业有限公司、鞍钢附企机电安装工程公司、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国亮特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中铝集团晋铝耐材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耐材炉料有限公司、山西圣火炉料有限公司、济南镁碳砖厂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嘉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自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主办单位：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

业务咨询：

北京国富泰企业征信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01662

E-mail: service@bcpcn.com

编委：

方婷婷 殷殷

联系电话：

信用评级：010-67800498

信用认证：010-67801653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付振兴 010-67800059 fuzhenxing@ec.com.cn

李根 010-67801137 ligen@ec.com.cn

沈悦 010-67800476 shenyue@ec.com.cn

刘松江 010-67800498 liusongjiang@ec.com.cn

李涛 010-67800274 litao@ec.com.cn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1 号 邮编：100176

网址：www.12312.gov.cn www.bcpcn.com